

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審核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方式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實務需要，加強簡易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特此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委辦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委辦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委辦範圍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適用範圍。	本作業要點委辦範圍
三、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報、展延，並辦理應檢具文件審查符合規定者轉本府審核；另開工、完工、完工檢查申報轉本府備查。 （二）簡易水土保持案應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案件資訊。 （三）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種類及規模者，辦理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施工中檢查。	明定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分工辦理業務。
四、申請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六份，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但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施作方式、平面配置圖（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排水系統、挖填土方區位數量、土方處理方式）。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附土	明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檢附的資料。

<p>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六)指界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附指界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p>	
<p>五、 (一)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之開工、完工及完工檢查結果者，應報本府備查，並應加強施工中檢查及巡查工作。 (二)完工檢查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如發現違規使用者，應依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報請本府辦理。</p>	<p>明定鄉(鎮、市)公所受理開工、完工、完工檢查結果，轉本府備查。施工期間及完工檢查，發現有未依規定者通知期改正或函報本府違規使用案件。</p>
<p>六、申請案件如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明定初審書件不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由受理公所通知補正作業，仍未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p>
<p>七、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各鄉(鎮、市)公所應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管理資訊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登錄案件完整資訊、電子檔書件、照片。 (二)第五點第一項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完工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於二十日內完成登錄結案資訊。</p>	<p>明定各鄉(鎮、市)公所應填報登錄案件資訊，以便管理案件辦理情形。</p>